

# 枞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枞阳县实施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工作方案2021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推进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的关键之年。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和县委、县政府部署要求，认真开展扎实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专项行动，现制定印发2021年工作要点，并纳入年度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各乡镇、县经开区、各相关部门要紧扣一体化和高质量两个关键词，围绕“两地两区”功能定位，着力在重点区域、重点领域形成一批具有影响力和显示度的标志性成果，为全面建设工业强、县域富、生态优的新阶段现代化美好枞阳作出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 一、强化内外联动，推动区域协调发展

1. 积极呼应安徽省“一圈五区”建设，争取一批都市圈一体化重大发展合作事项和项目列入省级规划。（县发改委牵头，县直有关单位配合）

2. 高标准编制枞阳县滨江区域“十四五”发展规划，协同推进引江济淮工程枞阳枢纽和小港航道工程建设。（县发改委牵头，县直有关单位、枞阳镇、汤山镇配合）

3. 推深做实同沪苏浙城区结对共建，建立长期、稳定、全面的对口合作关系。利用“中国长三角铝业高峰论坛暨上海铝业行业协会年会”等经贸合作平台，促进县经开区与长三角发达地区开发区要素共享、联动发展，探索与沪苏浙开发区建立交流与合作机制，共建省际产业合作园区。（县发改委、县经开区牵头，县直有关单位配合）

## 二、强化科技创新，打造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基地

4. 推动安徽玉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东华大学开展产学研合作，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实施户外伪装防护功能性面料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县科技局牵头，县直有关单位配合）

5. 推动枞阳县鲍记蜂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江南大学开展产学研合作，实施蜂蜜制品研发与产业化技术服务。（县科技局牵头，县直有关单位配合）

6. 推动与安徽工业大学合作共建“安徽工业大学枞阳工业技术研究中心”，建立引进科技专家服务团队合作机制，

提升企业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能力。（县经开区牵头，县科技局等单位配合）

### 三、坚持高质量发展，打造产业承接重要基地

7. 精准对接长三角优质企业和大院大所，大力开展双招双引，全年实际引进长三角地区资金不少于 90 亿元、项目 35 个以上，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 1 个、柔性人才 10 人以上。（县招商服务中心、县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围绕双首位产业、农业产业化招商，自主策划在上海、无锡、苏州等地举办大型招商推介活动，对外广泛宣传，努力打造枞阳名片，提升枞阳形象，吸引更多客商来枞投资。充分对接知名科研机构、社会团体、商会协会，开展专题对接活动，全面拓展双招双引渠道。（县招商服务中心、县科技局牵头，县直有关单位配合）

9. 继续实行专业招商，利用华科无锡研究院平台，遴选人才开展驻点招商，推动与产业链招商有机结合。对接沪苏浙等经济发达区域和重点线索区域，紧盯行业领军企业、央企、知名企业，瞄准铝基新材料、家居智造、装备制造、纺织服装、农业产业化等重点产业，全力引进体量大、质量高、产业带动性强的重大项目、好项目。（县招商服务中心牵头，县直有关单位配合）

10. 推进枞阳县铝基新材料产业园建设，谋划建设枞阳县承接长三角产业转移示范园，重点承接长三角地区新材料、新能源产业。（县经开区牵头，县直有关单位配合）

11. 深化长三角高精铝板带、[双零铝箔](#)产业发展优势领域合作，做强、做响省级铝基集群枞阳品牌。（县招商服务中心、县经开区牵头，县直有关单位配合）

12. 依托家居智造产业园，积极对接浙江、江苏全屋定制品牌，深挖定制家居的个性追求，共同构筑长三角家居产业多元化发展态势。（县经开区牵头，县直有关单位配合）

13. 深化经开区改革创新，引进战略合作伙伴整体开发建设运营园区，优化工业项目“承诺即开工”制度。落实“标准地”制度，新增产业用地中按不低于 20%的比例实现“标准地”供地。推行“亩均效益”评价，以亩产论英雄、以质效配资源，推动资源要素向高效益、高产出、高技术、高成长性园区企业集聚。（县经开区牵头，县发改委、县直有关单位配合）

14. 申报创建一批省级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推进枞阳白茶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横埠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促进枞阳白茶、优质糯稻、水产养殖与加工等特色产业升级，培育一批地方特色农业品牌，争取实施

“一县一业”全产业链示范创建。力争在全市“158”行动计划中走在前列。（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15. 全面实施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提升行动。坚持把特色产业振兴作为乡村振兴的关键，启动现代农业科技产业园创建工作。推进浮山旅游富民乡村振兴产业园建设。实施农村商贸流通提升工程，加快农产品和食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推进农产品综合物流产业园建设。（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科技局、县商务局、县供销社、县浮山和白荡湖风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积极对接沪苏浙品牌展会，鼓励企业参加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世界互联网大会、世界智能制造大会等品牌展会和贸易投资活动，加强投资促进和贸易合作。借助沪苏浙境外展会资源，精准对接国外参展商，推介重点企业、重点品牌和商品，促进外贸提质增效。（县商务局、县经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提升互连互通水平，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网络

17. 全力争取北沿江高速公路和高速铁路、合池城际铁路在枞阳建站设点，密切跟踪铜枞宜城际铁路规划，配合建设江北港铁路专用线。加快德上高速枞阳段建设。配合推进

池州长江公铁大桥建设，力争 2021 年底开工。（县发改委、县交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等高对接沪苏浙智能电网标准，推进枞阳县域智能电网建设，配合做好白鹤滩至浙江±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建设。（县供电公司牵头）

19. 积极参与共建数字长三角。推进“数字枞阳”建设，新建 5G 基站 86 个，鼓励县域有条件的企业积极探索“5G+产业应用”，推动 2-3 个 5G+应用场景建设。推荐一批县域优秀企业参与铜陵市数字化转型试点示范项目。（县数据资源局牵头）

五、推动生态环境共保联治，打造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区

20. 加快建设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枞阳）经济带，深入实施“三大一强”专项攻坚行动升级版。推进 2020 年省生态环保专项督察、2020 年长江（安徽）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和 2021 年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整改工作，提升长江枞阳段生态环境质量。（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发改委牵头，相关乡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协同沪苏浙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和重污染天气联防联控。积极落实《推进长江三角洲区域固

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联防联控实施方案》，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跨界转移、倾倒等违法行为。（县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22. 推动枞阳县绿色能源基地建设，抓住与阳光新能源深度合作契机，主动融入国家清洁能源发展战略，完成《枞阳县“十四五”新能源发展规划》和《枞阳县绿色能源基地策划方案》编制工作，探索制定碳排放达峰实施方案，推动新能源链条招商，确保新引进项目4个，实际到位资金7亿元。（县发改委牵头）

六、推动公共服务便利共享，全面打造协同发展配套服务示范区

23. 全面启动浮山5A级景区创建。与知名旅游平台公司开展深度合作，以长三角地区为主要客源地，开展旅游宣传推广活动。完善旅游行业之间沟通协调机制，发挥旅行社营销桥梁作用，积极实施“请进来”营销战略，合作互惠、共赢发展。（县文旅局牵头）

24. 稳步实施长三角医疗保障一体化发展政策。稳慎实施统一的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积极推行统一的医保药品目录。做好参保人群医保关系长三角地区跨省（市）转移接续工作。优化长三角地区异地就医备案审核管理。完善长三角地区就

医支付方式和结算管理，开展长三角地区就医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县医保局牵头）

25. 配合建设信用长三角。着力推进信用制度协同、信用平台信息互通、信用重点领域合作，参与国家信用建设区域合作区建设。（县发改委牵头）

## 七、加快体制机制创新，建设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

26. 深入推进长三角“一网通办”线上线下企业、个人专窗建设，优化“一窗受理”“一站式服务”，实行营业执照和公章免费邮寄服务，在更大范围实现营业执照“异地可办”。（县数据资源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对接浙江省平湖市政务服务和数据资源管理，建立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友好县市合作联盟机制。（县数据资源局牵头）

28. 大力推行首问负责制，严格实施说“不”提级管理制度，全面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十条，纵深开展“四送一服”专项行动，塑造“枫满意”营商服务品牌。（县数据资源局牵头，县直各单位配合）

29. 探索推进人力资源信息网络互联互通。推动政策衔接、信息共享、人才资格认证标准统一和专业技术人才互认，

鼓励采取“双聘制”开展人才合作，大力发展“星期天工程师”。（县人社局牵头）

30. 实施共建“满意消费长三角”行动。引导区域内符合条件的连锁店、加盟店等业态企业自愿作出异地异店线下退换货承诺，进一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实现长三角消费者权益保护一体化。（县市场监管局牵头）

31. 积极参与长三角检验检测认证一体化建设，加强数据共享，推进数据互联互通。梳理我县具有特色的检验检测优势项目，利用省级交流联系平台或参与长三角地区政府购买服务招投标，提高自身竞争力，拓展省际市场。积极参与长三角三省一市机动车授权签字人能力验证。落实市场监管执法联动和协查机制。对长三角地区市场监管部门的执法办案协查请求，优先安排执法人员调查、回复，提高协查效率。（县市场监管局牵头）

32. 加强长三角标准领域合作。推进地区间同标准互认和采信，实现区域间重点标准目标、具体标准制定、标准实施监管三协同。（县市场监管局牵头）

33. 加强长三角教育教学管理与教师人才培养的交流合作。推进各省示范高中、枞阳二中教育集团加强与长三角地

区名校合作交流，结对共建友好学校，安排校长挂职锻炼。

（县教体局牵头）

34. 推动公安便民服务长三角区域通办。根据省公安厅部署，加快户政服务一体化技术支撑建设，完成户籍类证明跨省通办、皖浙户口迁移在线免证网办。（县公安局牵头）

#### 八、完善保障措施，形成一体化发展合力

35. 健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工作推进机制。落实县推动长三角地区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规则，定期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协调推进重大事项。各部门建立相应工作推进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领导小组办公室适时开展专项督查。（县发改委牵头）

36. 健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宣传引导机制。组织开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重大战略实施三周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合肥主持召开扎实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工作座谈会一周年系列宣传，讲好枞阳故事。（县委宣传部牵头）

37. 组织开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干部交流和培训。探索建立同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相适应的干部交流机制，分批次常态化选派优秀干部赴沪苏浙交流挂职、跟班学习和实践锻炼。举办扎实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加快建设新阶段现代化美好枞阳专题培训班。（县委组织部牵头）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监委，县法院、检察院，县人武部，各人民团体。